

# 太原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告

(2022年第106号)

## 关于晋源区调整高、中风险区域的通告

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工作需要,按照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(第九版)》有关规定,经省、市专家组综合研判,晋源区新增高风险区1个,调整中风险区1个,从即日起实行分类管理。具体如下:

一、高风险区  
晋源区:琳龙苑5号楼。

高风险区内实行“足不出户、上门服务”封控措施。在实施封控后前3天连续开展3次核酸检测,后续检测频次根据检测结果确定。高风险区连续7天无新增感染者降为中风险区,中风险区连续3天无新增感染者降为低风险区。

二、调整后的中风险区  
晋源区:东至晋源区与万柏林区交界,南至长兴南街,西至晋源区与万柏林区交界,北至晋源区与万柏林区交界。

中风险区内实行“人不出区、错峰取物”管控措施。在实施封控后前3天连续开展3次核酸检测,后续检测频次根据检测结果确定。在严格落实个人防护的前提下,每天每户可安排1人,按照“分时有序、分区限流”方式,至指定区域购买或无接触式领取网购物品。中风险区连续7天无新增感染者降为低风险区。

以上措施后续将根据疫情形势变化适时调整。

太原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 
2022年10月6日

# 太原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告

(2022年第107号)

## 关于我市新增病例活动轨迹的通告

10月5日12:00-6日12:00,我市新增本土确诊病例4例、无症状感染者5例。现将其活动轨迹通告如下:

### 病例44

女,居住于万柏林区长风壹号小区,系病例46的女儿。10月5日由万柏林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,10月6日核酸检测结果阳性,随即被转运至太原市第四人民医院隔离诊治。经省、市专家会诊,诊断为确诊病例(轻型)。初步活动轨迹如下:

### 9月28日

21:00左右,骑电动车到晋源区太药小区(A区)母亲家。

### 9月29日

8:00左右,步行到义井南四巷便民市场、青松粮油店购物,后回到母亲家中;

16:00左右,骑电动车返回新庄北街长风壹号家中;

21:00左右,骑电动车到母亲家,后未外出。

### 9月30日

14:00左右,骑电动车返回新庄北街长风壹号家中;

16:00左右,在和平南路好利来蛋糕店购物;

18:40左右,同丈夫到和泉加油站(和平南路与新庄北路交汇处)加油;

19:00左右,骑电动车到千峰南路六味斋购物,回家后未外出。

### 10月1日

16:00左右,到小区南门神秘花园美容店剪发;

18:00左右,到小区楼下核酸采样点采样,后同丈夫开车去如意坊就餐;

20:20左右,返回家中后未外出。

### 10月2日

8:00左右,到新庄北街唐久便利购物;

10:00左右,到哥哥家(自己家楼上);

11:00左右,到小区楼下核酸采样点采样;

11:30左右,骑电动车到母亲家;

13:00左右,到盛世果园、西峪东街美特好购物;

21:00左右,骑电动车回到母亲家。

### 10月3日

14:00左右,骑电动车离开母亲家;

18:00左右,到千峰南路华尔超市购物,后回家未外出。

### 10月4日

11:00左右,到神秘花园美容店染发;

17:00左右,到神秘花园美容店美容;

19:30左右,到美容店附近百果园购物,后回家未外出。

### 病例45

女,居住于万柏林区华清苑小区,10月6日混检样本阳性,经追阳复核为阳性,随即被转运至太原市第四人民医院隔离诊治。经省、市专家会诊,诊断为确诊病例(轻型)。初步活动轨迹如下:

### 9月30日

12:00左右,到华清苑菜市场买菜后回家;

18:50左右,到小区附近买饼子后回家;

21:00左右,到小区附近唐久便利店购物,国大药房购买口罩,返回家中后未外出。

### 10月1日

14:00左右,带儿子和侄孙女到公园时代城三层蹦床公园玩耍;

15:10左右,到喜加德饺子馆就餐;

21:00左右,到公园时代城溜溜拉面馆就餐,返回家中后未外出。

### 10月2日

16:00左右,到西客站美特好超市取物品,本人在车中等待,后到瓦窑街美特好店购物;

18:30左右,带儿子到公园时代城溜溜拉面馆就餐,返回家中后未外出。

### 10月3日

17:50左右,在家附近购物,返回家中后未外出。

### 10月4日

9:10左右,到闫家沟村村委会附近购物,在附近核酸采样点采样;

17:00左右,到闫家沟村村委会背后菜鸟驿站取快递,回家后未外出。

### 10月5日

9:40左右,带儿子到楼下核酸采样点采样,回家后未外出。

### 病例46

女,居住于晋源区太药小区(A区)。9月28日-10月4日在家未出门,9月30日、10月2日病例40曾到访。10月5日判定为密切接触者,因行动不便与儿子共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,后核酸检测结果阳性,随即被转运至太原市第四人民医院隔离诊治。经省、市专家会诊,诊断为确诊病例(轻型)。

### 病例47

男,居住于迎泽区桥东小区P区,省外返(抵)并人员。10月3日乘坐飞机从乌鲁木齐返回太原即居家隔离医学观察,10月5日由迎泽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,10月6日核酸检测结果阳性,随即被转运至太原市第四人民医院隔离诊治。经省、市专家会诊,诊断为确诊病例(轻型)。

### 病例48

女,居住于晋源区德恒世府苑小区,在河西农副产品市场工作,系病例17的婆婆。10月2日由晋源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,10月6日核酸检测结果阳性,随即被转运至太原市第四人民医院隔离诊治。经省、市专家会诊,诊断为无症状感染者。初步活动轨迹如下:

### 9月28日

6:00左右,骑电动车到河西农副产品市场工作;

20:00左右,骑电动车返回家中,回家

后未外出。

### 9月29日

6:00左右,骑电动车到河西农副产品市场工作;

20:00左右,骑电动车返回家中,回家后未外出。

### 9月30日

7:00左右,同家人自驾车到丈子头库房取货,后返回河西农副产品市场;

20:00左右,骑电动车返回家中,回家后未外出。

### 10月1日

12:00左右,到大唐同庆楼饭店就餐;

13:20左右,到河西农副产品市场工作;

20:00左右,骑电动车返回家中,回家后未外出。

### 病例49

男,居住于晋源区德恒世府苑小区,晋源区第六实验小学学生,系病例17的儿子。10月2日由晋源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,10月6日核酸检测结果阳性,随即被转运至太原市第四人民医院隔离诊治。经省、市专家会诊,诊断为无症状感染者。初步活动轨迹如下:

### 9月28日

8:20左右,随母亲骑电动车到化二建医院就医;

9:00左右,返回河西农副产品市场店铺;

21:00左右,随家人回家后未外出。

### 9月29日

9:10左右,随母亲到上冶峪村口核酸采样点采样,后到市场店铺;

16:40左右,随母亲到化二建医院儿科门诊就诊,后返回市场店铺;

21:00左右,随家人回家后未外出。

### 9月30日

12:10左右,随家人到大唐同庆楼饭店聚餐;

13:40左右,由母亲骑电动车送其到学校上学;

17:50左右,放学后由母亲接到市场店铺;

20:10左右,随家人回到家中后未外出。

### 10月1日

8:50左右,随母亲到上冶峪村口做核酸;

10:30左右,随母亲到市场南门菜鸟驿站取快递;

19:10左右,随家人回家后未外出。

### 病例50

男,居住于市晋源区琳龙苑小区,义井南四巷便民市场保洁员。10月5日混检样本阳性,经追阳复核阳性,随即被转运至太原市第四人民医院隔离诊治。经省、市专家会诊,诊断为无症状感染者。初步活动轨迹如下:

### 9月30日

8:00左右,到义井南四巷便民市场上班;

11:00左右,下班后回到家中;

15:00左右,到单位上班;

20:00左右,下班后回到家中后未外出。

### 10月1日

早上帮妻子到省警校、农展馆、九院沙河一带打扫卫生,之后到市场卫生间和大棚做保洁;

12:00左右,下班后回到家中;

15:00左右,到单位上班;

20:00左右,下班后回到家中未外出。

### 10月2日

早上先帮妻子去打打扫卫生,后返回家中;

8:00左右,到市场门口核酸采样点采样,后骑三轮车到便民市场充电;

11:00左右,返回家中后未外出。

### 10月3日

8:00左右,到楼下核酸采样点采样,返回家中后未外出。

### 10月4日

5:00-6:30,帮妻子打扫卫生,后返回家中;

8:00左右,到楼下核酸采样点采样,返回家中后未外出。

### 10月5日

9:20左右,到楼下核酸采样点采样,返回家中后未外出。

### 病例51

女,居住于迎泽区桥东小区P区,病例47的妻子,省外返(抵)并人员。10月3日乘坐飞机从乌鲁木齐返回太原即居家隔离医学观察,10月5日由迎泽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,10月6日核酸检测结果阳性,随即被转运至太原市第四人民医院隔离诊治。经省、市专家会诊,诊断为无症状感染者。

### 病例52

男,居住于迎泽区桥东小区P区,系病例47、病例51的儿子。10月3日随其父母居家隔离,10月5日随其父母由迎泽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10月6日随其母亲转运至太原市第四人民医院隔离,核酸检测结果阳性,经省、市专家会诊,诊断为无症状感染者。

请在以上风险时间段到过相关重点区域和场所的人员,立即向属地社区(村)、单位、入住酒店或属地疫情防控办报备,主动配合落实隔离观察、健康监测、核酸检测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。

请广大市民自觉遵守各项疫情防控规定,少聚集、少聚会、少聚餐,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,保持安全社交距离,一旦出现新冠肺炎可疑症状时,前往就近的发热门诊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排查。对不如实报告个人行程、未按规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,引起传染病传播或传播风险,造成严重后果的,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太原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 
2022年10月6日